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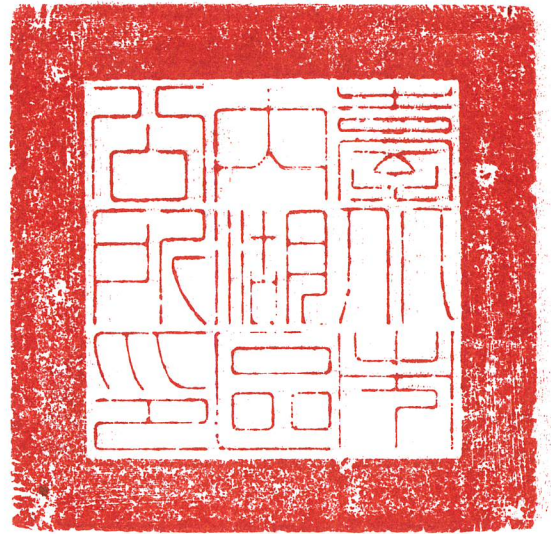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湖建字第114302381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旻傑君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，本所114年11月6日NH2510016號辦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14年10月14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430581493號函通知本所（普通重型機車，車號：397-NFW）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市政府規定停放車輛」，經查相關車籍資料，該車為張旻傑君所有，本所據以開立NH2510016號裁處書1份，應處新臺幣共計1,200元罰鍰。
- 二、旨揭罰鍰裁處書經掛號郵寄受送達人張旻傑君之地址；惟郵局擲回上項公文書信件註記「查無此人」，因而無法送達。案經重新查核其戶籍改登記為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，爰依前揭相關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前項罰鍰裁處書正本存本所經建課（地址：臺北市內湖

區民權東路6段99號5樓，連絡電話：27925828分機287，
承辦人：陳育厚）受處分人得於上班時間隨時前往領取
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

區長 林秉宗